**城口县北屏乡人民政府文件**

北屏府发〔2021〕36号

城口县北屏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屏乡青少年防溺水工作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为预防青少年突发溺水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稳定社会秩序，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青少年防溺水工作安排，结合我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请遵照执行。

城口县北屏乡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9日

北屏乡2021年青少年防溺水工作应急预案

为创建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以“零发生”的目标防止溺水事故的发生，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在城口县教委、水利等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本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原则和对社会、对青少年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到严密防范，排除隐患，严防溺水事故，确保学生安全。

二、工作要求

一旦出现溺水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的原则，迅速进行抢救，努力保证溺水学生的生命安全，将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青少年防溺水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我乡成立了以乡党委书记和政府乡长为双组长的青少年防溺水应急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王 旭 北屏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 组 长：王小荣 北屏乡人大主席

朱洪庆 北屏乡纪委书记

简文波 北屏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朱小玲 北屏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龙 雨 北屏乡人民政府组织委员

成 员：朱耀雄 北屏乡北屏小学校长

罗 昆 北屏乡卫生院院长

袁晓庆 北屏乡派出所所长

贺书林 新民社区支部书记

徐永刚 太平社区支部书记

马 军 月峰村支部书记

袁其明 苍坪村支部书记

邹昌举 松柏村支部书记

汪时申 金龙村支部书记

张三军 北屏乡应急办主任

李 谦 北屏乡社保所工作人员

四、应急处置措施

（一）预防青少年溺水事故各小组责任

**现场救护组**：发生事故后，本小组马上赶赴现场对溺水人员进行救援，同时协助120送往卫生院，并负责车辆调配（牵头科室：乡应急办）。

**现场维稳组**：事故发生后，及时赶赴现场，拉起警戒线，维持现场秩序，防止连锁事故再次发生（牵头单位：派出所、相关村、社区）。

**信息报送组**：发生事故后，本小组立马各赶赴现场，主要负责书写事故材料，并逐级上报，同时与120、各应急小组、学生家长取得联系、研究事故动态，及时处置事故现场工作及保护现场（牵头科室：乡社保所）。

**事故调查组**：事故发生后，本小组马上到达现场，对本期事故进行调查（牵头单位：乡派出所）。

（二）应急预案启动

1、青少年溺水人身伤亡事故类型：游泳、失足落水等。

2、青少年溺水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三）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1、青少年一旦发生溺水事故，领导小组可以随时调集就近人员、物资、设备及交通工具，各应急小组全力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2、一旦出现溺水伤亡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及时如实将情况上报县教委。

3、乡村和相关部门联动，做好对事件的善后处理。

五、总结报告

发生青少年溺水事件后，应对事件的发生经过后果，自觉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总结与完善、强化管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城口县北屏乡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9日印发